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中涉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通函詞彙涵義相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下之權利，以分別贖回部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進一步行使其權利，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39,205,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田文煒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